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3 月 0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偵辦周○○、徐○○等 5 人涉犯反涉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偵辦周○○、徐○○等 5 人涉犯反涉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東縣調查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臺東縣專勤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小港分局、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22 日執行搜索共計 14 處，傳喚徐○○等 38 人到案訊問，訊問後聲請羈押禁見周○○、徐○○獲准。經仔細過濾相關事證並勾稽共同被告與證人之供述，承辦檢察官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偵查終結，並對周○○、徐○○等 5 人提起公訴。(周○○、徐○○另涉嫌發展組織部分，均移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偵辦)

壹、簡略犯罪事實：

- 一、經查，徐○○曾為中華致○黨之副主席，係三○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關懷總會總顧問暨鐵路媽祖慈善會理事長；王○係徐○○友人；徐○★為徐○○長子；周○○係「高雄市○○○姊妹關懷協會」、「台灣○○○關懷總會」理事長；郭○○係「台灣○○○關懷總會」秘書長。
- 二、周○○與郭○○等自 112 年起陸續與中國台辦人員及滲透來源聯繫並接受指示，順應我國選舉情勢變化，決定於大選前號召具影響力之地方人士赴陸，並分別於臺東及高雄等地區招攬民眾，於 112 年 11 月中旬組團前往湖南省婁底地區接受落地招待，藉提供旅遊期間

享有全程免費食宿、交通費之不正利益，作為要約前開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周○○並利用旅遊期間不斷向成員宣傳支持主張「兩岸一家親」、「九二共識」、「反台獨」之泛藍陣營，企圖影響選民於 113 年二合一選舉時之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

三、周○○受滲透來源之指示，欲培養具新住民背景之候選人，意圖以「台灣○○○關懷總會」組織於 113 年二合一選舉支持特定區域立委候選人湛○○演講、站台及亮相造勢。乃先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接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黨高雄市第 8 選區(前鎮、小港、旗津)候選人湛○○聘請為競選總部顧問後，再於同年 10 月 24 日的至湛○○位於高雄市前鎮區○○路○號競選總部所召開「湛○○參選記者說明會」，公開支持湛○○，並為湛○○演講、站台及亮相造勢，及向○○○關懷協會會員及其他友人請求支持高雄市立委第 8 選區候選人湛○○，並招攬該會會員參加 112 年 12 月 9 日湛○○競選總部成立大會。

四、徐○○、周○○均明知中國○○黨黨主席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宣布徵召新北市市長侯○○作為該黨 113 年我國總統選舉參選人，惟中國為求介入、操縱我國總統選舉結果，由大陸某統戰單位人士賈○○於同年 6 月間某日，居中指示徐○○，配合中共計畫拉抬當時擬參選人郭○○聲量，並同步打壓侯○○，目的係使中國○○黨將原總統參選人侯○○撤換，改由郭○○代表該黨參選總統，並搭配民○黨黨主席柯○○作為副總統人選，促成「郭柯配」，試圖影響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徐○○雖明知上開徵召之結果，且業知○○黨第 21 屆第三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通過提名侯○○代表○○黨參選總統，但為完成上開指示，乃於同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間某日，將上開滲透來源之介選指示告知周○○，並游說周○○可以放大這 25 萬新住民的勢力，作為介選工具，並要求擔任該總會之總顧問；周○○知悉徐○○乃係依照

滲透來源之指示後，隨即同意，故 2 人基於共同違犯反滲透法第 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3 項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資助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傳播不實事項之犯意聯絡，明知「台灣○○○關懷總會」並未委託 jjnews 新聞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針對「台灣戰爭與和平」為議題，以網路社群問卷方式進行民意調查，僅以徐○○個人以不詳方式所製作之不實民調數據，將不知情之楊○○所提供之文案，一併提供予不知情之○○日報記者李○○，由李○○撰擬標題為「攜手拚經濟 遠離戰爭」之文章，佯作其有實際製作民調之假象，徐○○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將上開載有「最佳首選 35.2(偽造之郭○○支持率) 其次為柯○○21.5 列三為賴○○15.8 侯○○獲得 10.15 的落四」不實民調數據文稿檔案傳送予周○○，經周○○於同(31)日審閱後，並指出該文稿有關該會之成立日期應修正為「社團法人台灣○○○關懷總會-成立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後，並應允徐○○以該會名義發佈之。徐○○得其應允後，遂於隔日(即 8 月 1 日)傳送刊有前開總會民調文稿之「○○日報」新聞廣告頁面予周○○，徐○○透過不知情之李○○於同年 8 月 2 日刊登於○○日報頭版廣告，也透過「○○○新聞網」、「○○○生活網」、「○○○新聞/○○○新聞」、「○○○新聞」、「奧○○新聞」、「○○○生活網」等網站，發布載有上開不實民調數據之文章。徐○○、周○○透過此種傳播前開不實之事項，誤導選民對於選情之判斷，並藉以製造賴○○、侯○○獲得支持率低，而足生損害於侯○○、賴○○選民(公眾)之投票傾向。

五、徐○○為取得滲透來源之信任，突顯其在我國所具有之經濟資源及政治勢力，並進而引進滲透來源對於發展組織及介選之資金援助，且為計劃假藉○○○赴日以學術名義申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禁令，脫免他案犯罪證據之目的，乃與王○、徐○★分別為下列犯行：

1、徐○○、徐○★均明知渠等並未取得○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達公司）、黃○勳及總統府、蔡英文總統之授權，在未經渠等同意或授權情況下，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變造私印、私文書及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徐○○於112年8月13日晚上11時54分許，在高雄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N○○○○A」○達公司LOGO圖案予徐○★，指示徐○★將該圖案製作成鋼印，徐○★即於同年8月14日下午某時許，至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一路○號「○○印材行印章店」，持前開圖案向不知情之店員林○○表示要製作鋼印，並表示因為需趕飛機，要求在8月16日前完成，惟因林○○表示○達公司LOGO圖案無法及時刻印，徐○★乃依照徐○○之指示將鋼印中央LOGO圖案改成「授權專章」，以此方式變造該鋼印，並於同年8月16日由徐○★至該店內支付4200元後，取走前開鋼印，並交付與被告徐○○，足以生損害於○達公司。
- (2) 徐○○另於112年9月16日晚上10時35分許，在高雄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總統賀電 華總二榮電：11120031291」及載有「總統賀電 副總統賀電」之照片、載有「蔡英文」及印章之照片截圖予徐○★，徐○★依據徐○○之指示，在其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一路○○號○○樓住處內，以其所有之電腦，將上開賀電截圖檔偽造成以蔡英文總統名義所出之總統賀電電報，偽造賀電內容為：總統賀電華總二榮電：11120031291 日本一般社團法 TOYOTECH 連盟半崎一広 HANZAKI 會長公鑒：感謝 貴會支持本國半導體產業學術研究合作上不遺餘力 作育英才 促進兩國交流 欣悉 貴會聯盟將於2023年九月十九日於東京都舉辦2023秋季高管論壇 特電申賀 大會圓滿成功 並敬祝 藉此盛會向與會貴賓表達歡迎前未台灣多元交流友好合作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之公文書。

- (3) 徐○○另於112年9月17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其在網路所搜尋之黃○勳之照片及載有黃○勳簽名檔之照片予徐○★，徐○★乃於同日，在其上開住處，依據徐○○之指示，以前開方式，將上開資料，偽造以黃○勳名義所出具之賀電文書。
- (4) 徐○★再依照徐○○之指示，於9月17日持上開偽造總統府賀電及黃○勳名義賀電2份檔案，至洪○○所經營位於高雄市三民區○○路○號「○○柯尼卡數位影像」店內，向不知情之洪○○表示要將此兩份賀電，列印裱框，並於同日付款取走印有黃○勳名義之賀電3份（其中一份裱框）及裱框之總統賀電2份，徐○★並將上開偽造之賀電交付與徐○○，足以生損害於總統府與○達公司。
- (5) 嗣後，徐○○取得上開偽造之黃○勳賀電後，並同年9月18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路○號○樓之「○○○○電信公司」內，將裱框之偽造賀電1份連同○達公司所製作之晶片A100交付予具日籍身分之大陸人士○○○而行使之，佯裝其與黃○勳關係密切之假象，足以生損害於黃○勳。

2、徐○○明知並未取得○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科技大學校長楊○煜、國立○○科技大學、王○男、徐○儒、東○多媒體有限公司、楊○玉等人之同意或授權，在未經渠等同意或授權情況下，竟基於偽造私印、公印及私文書及行使私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徐○○於112年8月某時許，指示不知情之謝○○至高雄市自強夜市旁某刻印店，委託該不知情之店員偽刻「○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科技大學校長楊○煜」、「王○男」、「徐○儒律師」、「東○多媒體有限公司」、「楊○玉」、「國立○○科技大學 合約專用騎縫章」、「nb 契約專用騎縫章」等印

章，足以生損害於○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科技大學校長楊○煜、國立○○科技大學、王○男、徐○儒、東○多媒體有限公司、楊○玉等人。

- (2) 徐○○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某日，在高雄某處偽造 N○○○○A 硬體產品和應用軟體銷售授權協議書 2 份，並持前開盜刻「○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nb 契約專用騎縫章」等印章偽造該印文於前開協議書，並指示不知情之王○、徐○★2 人持前開偽造文書，於同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期間赴日本親手交付賈○○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達公司，賈○○並交付日幣 100 萬元給王○、徐○★，由渠等攜回台灣交與徐○○。
- (3) 徐○○再於 112 年 9 月間，未經東○多媒體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玉及徐○儒律師同意下，在高雄某處，持上開偽造「徐○儒律師」、「東○多媒體有限公司」、「楊○玉」等印鑑、章，偽造「東○多媒體有限公司」將公司股份全數讓渡予王○之股份讓渡協議書及王○將上開公司股份讓渡予一般社團法人○○科技聯盟之股份讓渡協議書及偽造「徐○儒律師」、「東○多媒體有限公司」、「楊○玉」印文各 2 枚，以此方式偽造此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徐○儒、東○多媒體有限公司、楊○玉等人。
- (4) 徐○○另於 112 年 8 月間某日，至高雄市某刻印店，委託該刻印店店員偽造「國立○○科技大學」及校徽之印信 1 片，足以生損害於國立○○科技大學。

3、徐○○明知未取得國立○○科技大學及王○男之同意或授權取，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因徐○○向王○男表示要購買技術移轉一事，王○男因而撰寫名稱【物聯網之無線通訊裝置其基地台自動重選之評估辦法】技術授權合約書檔案，以通訊軟體 LINE 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傳送於徐○○，後因故而未完成該份交易。徐○○明知其未取得該技術移

轉，也未得王○男之同意或授權，竟於同年2月23日某時，於高雄某處，以不詳之方式，將偽造以立合約書人：○○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立科技大學/工管系博士生徐○○授權上開技術於四川省○○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技術授權合約書，足以生損害於王○男。

- (2) 徐○○明知國立○○科技大學、王○男皆未同意或授權其為國立○○科技大學規劃GPU生產園區之規劃及訂約，徐○○竟於112年7月6日前某時，於不詳之處所，以不詳之方式，偽造立約人國立○○科技大學、王○男，偽造「委託國立○○科技大學規劃GPU生產園區計畫契約書」1份，足以生損害於國立○○科技大學、王○男。

- 4、徐○○為將上開滲透來源之資金，結匯回臺灣，遂與王○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規避實質受益人審查及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特殊洗錢犯意聯絡，均明知一般社團○○科技聯盟並未向王○承攬國際粉彩畫作展售，也無於112年11月前，王○須提供100幅創作品供○○科技聯盟簽訂圖本，及無○○科技聯盟需在112年9月20前支付30萬美金於王○之約定，竟先由王○於同年9月12日至位於高雄市苓雅區○○○○路○○號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開設戶名王○、帳號○○號外幣帳戶及帳號○○號台幣帳戶，提供徐○○作為收取賈○○資金之用，而賈○○乃於同年9月14日於日本匯款30萬美金至該王○上開外幣帳戶後，徐○○為結匯取得前開款項，乃於同年9月18日上午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不知情之謝○○，持前開偽造之「東○多媒體有限公司」股份讓渡協議書及王○前開外幣帳戶存摺及印章，至上開銀行辦理結匯，惟因資料有缺而被該銀行主管認為不符而無法結匯。徐○○為取得該款項，乃於同日下午3時25分許，在高雄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不知情之余○○偽造上開內容之藝術品合作展

覽契約書，余○○於同日下午3時52分許，將上開空白契約書以通訊軟體LINE將檔案傳給徐○○，徐○○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將該檔案傳給不知情之謝○○，並指示謝○○剪貼前開股份讓渡契約書上甲方及乙方之蓋章及年籍資料於上開藝術品合作展覽契約書上，偽造藝術品合作展覽契約書，再由謝○○持前開偽造之藝術品合作展覽契約書，至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交與櫃檯人員辦理結匯而行使之，即以上揭方式，藉以掩飾、隱匿該無合理來源款項共計30萬美金（折合當時9,58萬4,200元）之去向及所在，規避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4項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且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程序，以及同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程序等規定。

貳、論罪及求刑部分：

一、論罪：

- 1、被告周○○係涉犯反滲透法第4條第2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候選人宣傳；反滲透法第7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反滲透法第7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傳播不實事項等罪嫌。
- 2、被告徐○○係違反反滲透法第7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傳播不實事項罪嫌；反滲透法第4條第2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候選人宣傳及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等罪嫌。
- 3、被告郭○○涉犯反滲透法第7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

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之罪嫌。

- 4、被告徐○○★係犯刑法第 211 第 1 項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 217 第 1 項偽造印章及同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 5、被告王○○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殊洗錢罪、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二、求刑部分：

- 1、請審酌被告徐○○於偵查中坦承部分偽造文書之犯行，惟對於其受大陸官方之指示及援助、製作並發布假民調部分及洗錢結匯等犯行，仍飾詞否認。且被告徐○○前已因另案銀行法案件，其一審已遭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元即沒收犯罪所得 24 億 4900 萬元（上訴二審審理中），被告徐○○已歷此司法程序，卻仍不思悔悟，再犯本案反滲透法、偽造文書、洗錢等罪，可見其並未因前案遭查獲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司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不僅於本案中偽造多人之印章及多份私文書，更甚而偽造國立○○科技大學等公印文，及總統蔡英文之賀電文，顯見其惡性之重大。甚而於本案偵查及羈押庭中，佯稱其具有一定之政治影響力及社會地位，更屢屢思循以與本案不相關人等之關係，以不同手段意圖妨礙案件偵辦，顯視公權力為無物，更甚之，其明知中共為我國敵對之勢力，竟不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及中華民國多年來所建立之民主自由社會及公平之選舉文化，不僅意圖為中共在臺建立中共所可以操控之組織及團體，更為中共扶植所屬意之陣營候選人當選，此不僅係以非法手段從事競選，嚴重破壞社會和諧，更使選風敗壞，危及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所生損害規模甚廣且大，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 2、被告周○○僅坦承部分犯行，其餘所涉犯行仍飾詞否認，其為求達到中共所指示之候選人或政黨所為之賄選行為，不但企圖影響連署

及選舉之結果，且藐視法紀，對政府頻繁之反賄選宣導置若罔聞，顯係漠視政府查賄之禁令，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之公正、公平與純潔，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制度之公平運作產生嚴重負面影響，戕害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影響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 3、被告郭○○於偵查前期即已供述犯行，就相關犯罪情節供承綦詳，已表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且係受被告周○○指示招攬落地招待之團員，建請法院斟酌日後審理之態度，得依反滲透法第 10 條前段，予以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 4、被告徐○★否認犯行，嗣雖供承部分犯罪情節，然就主觀犯意部分仍飾詞否認，建請法院斟酌量處適當之刑。
- 5、被告王○否認犯行，嗣雖坦承部分犯罪情節，然就主觀犯意部分仍飾詞否認，建請法院斟酌量處適當之刑。
- 6、被告徐○○前有通緝未到之相關紀錄，且其所涉另案銀行法案件，其一審已遭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24 億 4900 萬元。且參諸被告徐○○委由被告王○轉傳給賈○○間之對話紀錄，其上明確記載若被告徐○○在我國訴訟最終敗訴，被告有海運私下管道可到大陸或他國，並請求賈○○提供新身分居留，均足認被告徐○○有逃亡之虞，建請法院羈押。